

『真善忍』的光辉 撒遍全世界

李洪志先生所创编的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以来，迄今将届二十年。法轮大法揭示宇宙特性“真、善、忍”，学炼者普遍强身健体、心性道德提升。如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特别在亚洲、澳洲、欧洲、北美等地，吸引了各民族、各种族众多有缘之士，使全世界超过一亿人身心受益。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翻译成3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下列各国法轮功学员的炼功照片，难以展示大法弘传全貌，却能让人感受到“真善忍”的光辉已经撒遍全球。



海外被起诉 中共高官畏罪心虚

【明慧网】中共北京市市长郭金龙二零一二年二月访台期间，所到之处，随处可见“郭金龙你被告了”等横幅，以及听到法轮功学员高喊“法轮大法好”、“停止迫害法轮功”的口号，每次都是仓皇避开或者逃离。



在长达十二年之久的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已有几十个参与迫害的中共高官出访时，在海外被视为人权恶棍，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等被起诉。他们基本不敢应诉，大多是提前结束访问，早日逃回中共统治的大陆。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广东省省长黄华入台，当得知自己被台湾法轮功学员以残害人群罪告上高等法院时，惶恐不安，看到法轮功学员打出的“法轮大法好”和“停止迫害法轮功”的横幅，就要加快脚步，匆忙而逃。

而发动迫害法轮功的恶首元凶江泽民，多年来在美国等十几个国家被起诉。江每次出访时，都显得特别狼狈，害怕见到对他抗议的法轮功学员，害怕法轮功学员打出的“法轮大法好”的横幅，甚至害怕看见穿黄衣服的任何一人，有时连出入宾馆都不敢走正门，而是绕走垃圾道。其惊慌害怕的情形，犹如丧家之犬。

这些中共高官们，因双手沾满善良百姓的鲜血，在正

义和法律的面前表现得多么胆怯和脆弱。俗话说，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从一个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高官，面对正义和法律时那种狼狈不堪的表现，人们就能看出谁正谁邪。

可是在中国大陆，这些人却仗着中共恶势力，为既得利益，与江泽民相拥一条贼船上，不惜一切手段，心狠手辣地迫害一群手无寸铁的法轮功学员，肆意捏造罪名，把他们抓去非法关押、劳教、判刑、动用多种酷刑摧残；甚至迫害致死、活摘器官贩卖牟利等等，给千万个家庭制造出不幸和苦难，使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法轮功从一九九二年传出，至今二十年时间，已弘传到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被各国政府和人民誉为高德大法。法轮功是佛法，他在世间的传出旨在教人以“真善忍”修心向善，提高自己的道德与境界，对任何社会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二十年来通过方方面面对法轮功的了解、认识，人们都清楚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江氏集团之所以拼死命维持着迫害，就是怕被清算，加之他们流氓恶棍的本性，又迎合着中共历次运动中以整人、害人自得的邪恶心理，才不顾一切地迫害法轮功学员。他们认为有党撑腰，就可以无法无天。

可悲的是，他们只看到迫害他人所得到的好处，却不考虑日后将被清算时的悲惨结局。今天他们不仅在国外被起诉，将来在中国大陆也逃脱不了法律严惩。而且善恶有报的天理也是如影随形。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就是这个道理。（文/子华）

触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是中共

中共在其《刑法》第三百条中规定了所谓的“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犯罪，并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以所谓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罪名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迫害法轮功学员。

姑且不说法律只能约束人的行为，管不了人的思想；在信仰层面，什么是邪教，什么是邪教组织不是法律所能评定与管制的。也不论《刑法》第三百条这样一条法律就是为了迫害人民的信仰而制定的，我们单就中共这个组织的所作所为，就可以更明确的看清，《刑法》第三百条的规定正好是为中共这个邪教组织量身定做。

法轮大法是以“真善忍”为原则，教人向善的正法。这是亿万法轮功学员的修炼实践所证明了的。法轮功博大精深的法理回答了宇宙和人类的起源、人生的意义和目的等整个人类千百年来所苦苦思索和寻求答案的问题，同时指给人返本归真、回归天国世界的正确大道——大法修炼，让人把“真善忍”作为人生的信条，时时处处做一个有益于社会、为别人着想的好人，不断地提高自己的心性和精神境界，直至达到圆满的境地。因此法轮功是纯正的信仰，是很好的修炼方法，人类道德回归，繁荣美好的社会也因大法的传出而有了希望。

中共是西来幽灵。侵入中华大地以来，把具有五千悠久历史的文明古

国糟蹋得满目苍痍，神传文明彻底被毁，正统文化的“仁义礼智信”精神，被党文化的邪教理论所取代，取缔了人的精神上的有神信仰而推行“无神论”，在没有精神和道德上的心法约束下人们可以毫无顾忌、明目张胆地行邪作恶，致使很多人沦落成了不讲道德、丧失人性、六亲不认、为了自己的利益可以不惜出卖良知的政治奴隶和流氓小人。由于人的败坏，也致使了各种五花八门的灾难的发生。而这一切罪恶的根源全是由于中共破坏道德、打击信仰的结果。因此中共才是一个真正的危害社会、危害人类的名副其实的邪教组织。

江泽民和中共不择手段地将法轮功诬蔑为邪教，从而施以打压。中共迫害“真善忍”信仰的真正目的，就是害怕“真善忍”的信仰能使人们看清中共的邪恶本质，看清中共假恶暴的真实面目，害怕被曝光，害怕失去假恶暴的统治环境。

那么什么是国家法律的实施？法律的最本质特征，就是保护公民权利、惩恶扬善，主持公正和正义。因此，国家法律实施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保护公民权利、惩恶扬善的过程。那么，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也就是使国家法律无法保护公民权利、无法惩恶扬善。法轮功不是邪教，没有帮派、没有组织，更谈不上什么邪教组织，因此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不存在利用什么“邪教组织”。维护公民权利和惩恶扬善是法律的本质，那么法轮功学员对“真善忍”信仰的实践和发扬，正

是在自觉地惩恶扬善、自觉地维护他人的权利、自觉地叫人向善、引导社会向良性发展，减少了世人的无知行恶、稳定社会，可谓功不可没。不仅没有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反而对国家法律的实施起到了维护和促进的作用。因此，中共以其《刑法》第三百条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完全是适用法律错误、对法律的践踏，是在公然地犯罪，构成了滥用职权罪。

中共邪教流氓集团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过程中，侵犯和剥夺了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通信自由、劳动权利、休息权利等公民所应具有宪法权利；并且冠以法律的名义强加各种罪名实施迫害，无数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绑架、关押、劳教、判刑甚至酷刑折磨、精神洗脑，致使众多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伤、致疯、致残。中共完全是明目张胆地在践踏法律的基础之上对法轮功学员实施迫害的，因此中共已经严重触犯了多部法律，构成几十种罪名。从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到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搜查罪，绑架罪、入室抢劫罪、盗窃罪、非法拘禁罪、侵占罪、侮辱罪、诽谤罪、故意伤害罪、刑讯逼供罪、故意杀人罪等等。



你怎么能够中立？

【明慧网】中国新年期间，德国法轮功学员在黑森林景区举办活动，向来这里的中国大陆游客讲真相，并劝他们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大多数中国人都能踊跃退出；也有的人是在听明白真相后，转变了观念才退出的。

一位中年男子对法轮功学员说：“我知道很多人都声明退党，这是一种态度的表达，我保持中立。”学员说：“你既然保持中

立的话就应该退出来，你是它的一员、一份子，你怎么保持中立？”他听后若有所思。学员说：“而且这不仅仅是一种态度的表达，更是自己前途的选择。我们都知道善恶有报，中共做坏事遭报应的时候，作为它的一员能不跟着受牵连吗？我们是真的希望你平安。别给它作陪葬呀！”这位男子感激地说：“谢谢。”随后表示愿意退出他入过的团、队。

天意示警 实话石说



2002年6月，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藏字石”，石头断面上显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天灭中共”，天意不可违。